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7月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18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于2016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及《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于2016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并已按照相关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再次进行了补充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补充回复材料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